

证券代码：870269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严奇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储文光因在外地缺席，委托董事严奇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二期建设投资规模》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年产医疗骨科植入锻件 80 万件、高压压气机叶片 5 万件、盘轴组件 300 个扩建项目（C 区和 E 区建设）》项目建设的议案，项目拟投入 20,0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约 5,000 万元，设备投入约 13,000 万元，其他费用约 2,000 万元（上述投入不包括流动资金）。现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投入变更情况如下：项目拟投入 30,71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900 万元，设备投入 22,238 万元，其他费用 3,577 万元（上述投入不包括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航空器零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件（不含螺旋桨）、燃气轮机件、精密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除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外，可选择在公共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以披露公告形式发布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

鉴于上述事项的变更，故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正。关于修正内容详见《章程修正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二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进行了变更，为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除可选择书面通知各股东外可选择在公共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以披露公告形式发布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总经理提名，提名张广易、井鸿翔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广易协助总经理分管医疗业务的工作、井鸿翔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工作。任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第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张广易、井鸿翔不属于失信人员，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二期建设投资规模》、《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故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